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225002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总结.....	4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3
附件 3 监测报告.....	54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71
附件 5 污水清理协议.....	78
附件 6 排污许可.....	80

1 项目概况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公司“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且在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6-20 号）。

目前，“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扬州市广陵区三新旅游用品厂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柔版印刷机、制袋机、干式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外售，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租赁扬州市广陵区三新旅游用品厂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柔版印刷机、制袋机、干式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外售，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103-321002-04-01-200408；
- (2)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3)《关于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6-20 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东侧为扬州豪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扬州市进士第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小八港，西侧为江苏通和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市光华医疗器械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陈小庄	西南	160	约 210 人	160	约 21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村居民点	西北	235	约 213 人	235	约 213 人	与环评一致
	江州小区	西	255	约 1500 人	255	约 1500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社区	东南	310	约 10000 人	310	约 10000 人	与环评一致
	朱家院	北	310	约 145 人	310	约 145 人	与环评一致
	李典学校	西南	400	约 3612 人	400	约 3612 人	与环评一致
	际大圩	东	410	约 210 人	410	约 21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吴桥村	东	440	约 180 人	440	约 180 人	与环评一致
	小八港	南	10	小河	1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田桥港	西	330	小河	33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厂界外 50 米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夹江（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2750	水源水质保护	2750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北	3630	水源水质保护	3630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4790	水源水质保护	4790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西	4850	渔业资源保护	4850	渔业资源保护	与环评一致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夹江（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4850	水源水质保护	4850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西	4940	渔业资源保护	4940	渔业资源保护	与环评一致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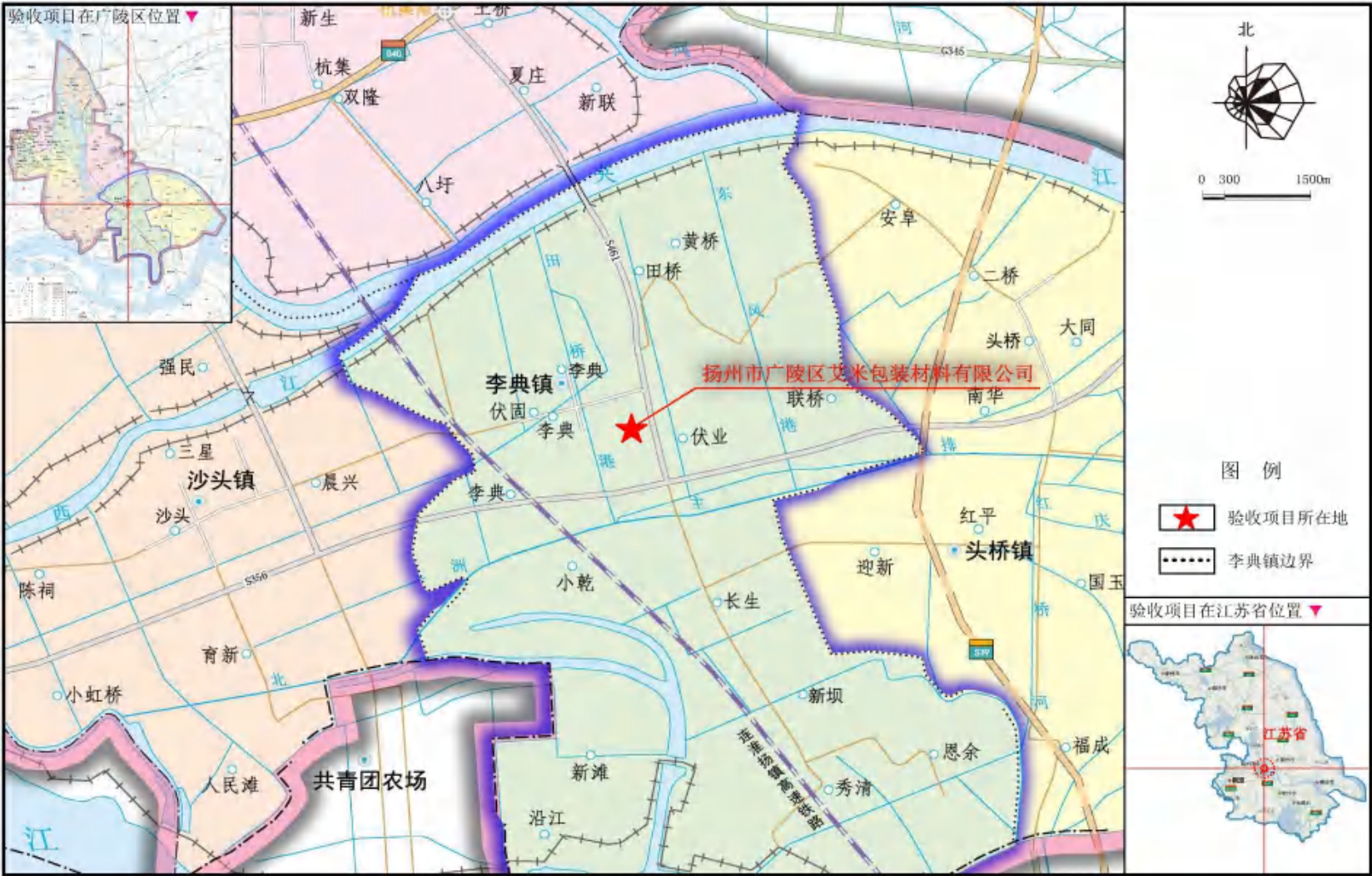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库、成品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其中危化品库位于原料库内部的东南侧，印刷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吹膜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制袋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库位于制袋车间的西南侧。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组成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PE 流延制膜和外包装印刷品生产线	1	流延制膜机	流延机 23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印刷机	JSASY-6	1	1	与环评一致
			JSASY-3	1	1	与环评一致
	3	姿版印刷机	DCN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干式复合机	JSF	1	1	与环评一致
			HNGF850B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制袋机	WSD-500	1	1	与环评一致
			FSD-4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分切机	MODEL-500	4	4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流延制膜机	制袋机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套/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流延制膜机	85	1	1	东，12	东，12	与环评一致
	印刷机	85	2	2	东，12	东，12	与环评一致
	姿版印刷机	85	1	1	东，10	东，10	与环评一致
	制袋机	75	2	2	西，5	西，5	与环评一致
	分切机	75	4	4	西，5	西，5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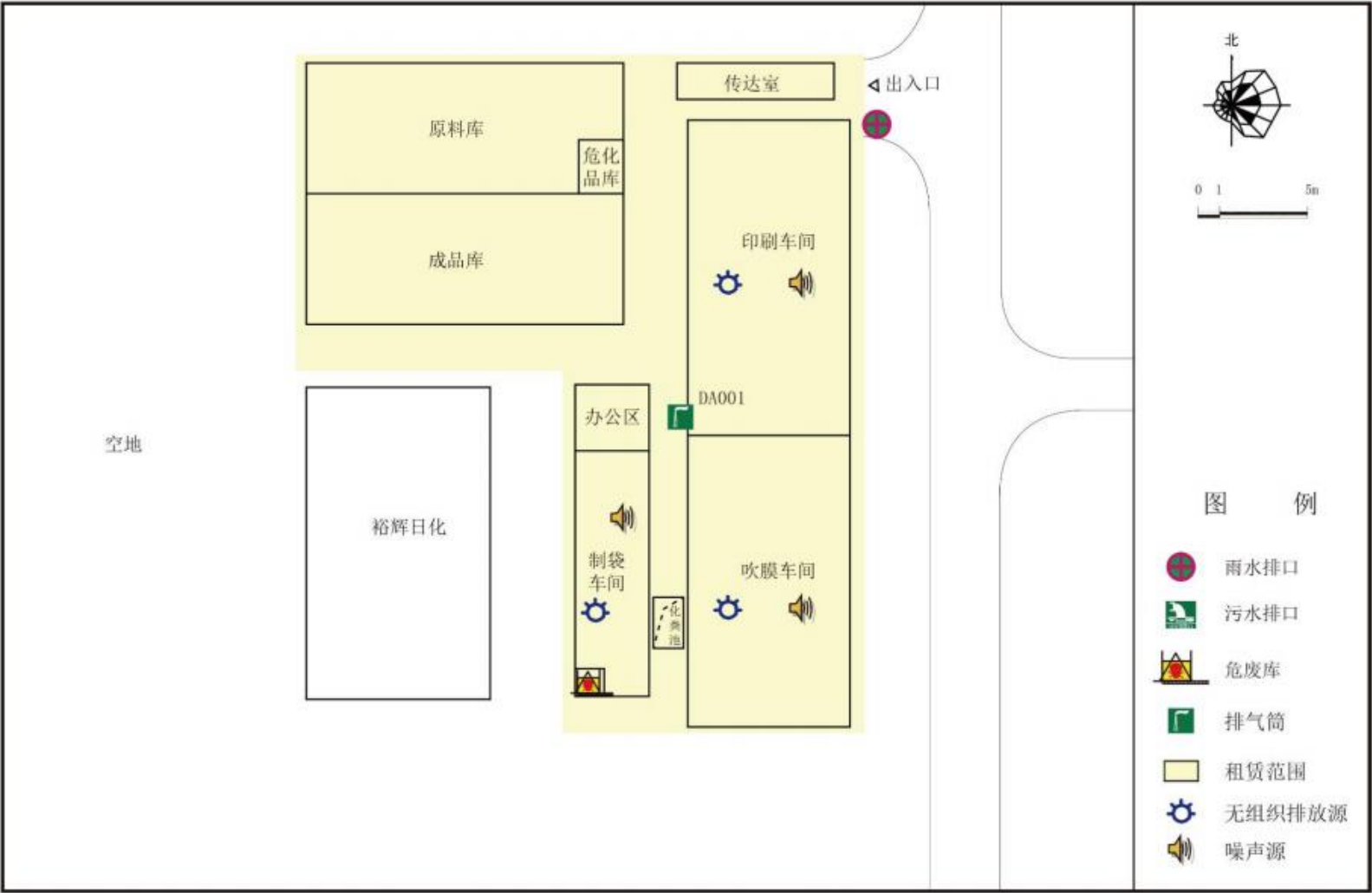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

建设单位：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补做环评）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 10%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252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016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验收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实际年产量	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备注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PE 流延制膜	厚度为 0.08 毫米	500 吨（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成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	500 吨（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成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	475 吨（其中 380 吨印刷分切后制成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95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	/	180 吨	180 吨	171 吨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吹膜车间		380 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房	与环评一致
	印刷车间		4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制袋车间		3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包含危化品库）		38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38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0.09 吨/天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08 吨/天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2 万千瓦时/年	扬州市广陵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制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8 立方米/天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油墨桶	8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规范化建设	与环评一致
		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			
		废抹布			
		废胶桶			
		废活性炭			
		废机油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绿化均依托扬州市广陵区三新旅游用品厂现有厂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指标	性质	年消耗量 (吨/年)	调试期折合年消耗量 (吨/年)	来源
PE 流延制膜生产线						
1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固体	495	470.25	外购
2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固体	10	9.5	外购
3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固体	8	7.6	外购
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生产线						
1	PE 流延制膜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固体	100	95	自产
2	BOPP 薄膜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丙烯	固体	20	19	外购
3	CPP 薄膜	流延聚丙烯薄膜聚丙烯	固体	20	19	外购
4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固体	6	5.7	外购
5	纸	木材、秸秆	固体	25	23.75	外购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水性油墨 (凹版)	颜料 30~35%、丙烯酸共聚物 22~30%、PE 蜡液 0~5%、水>30%	液体	9	8.55	外购
7	水性复合胶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约 45%，防腐剂 0.1%，消泡剂 0.25%，水约 55%	液体	6	5.7	外购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 克/立方厘米，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熔点：110~125℃；热分解温度在 335~450℃。	易燃	无毒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乳白色的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93 克/立方厘米，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熔点：105~115℃；热分解温度在 335~450℃。	易燃	无毒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无毒、无味、无臭、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密度为 0.941~1.960 克/立方厘米，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热分解温度在 335~450℃。	易燃	无毒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熔点为 100~130℃，在 -60℃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熔点：92℃；水溶性：不溶；闪点：270℃；热分解温度在 335~450℃。	易燃	无毒
BOPP 薄膜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可燃	无毒
CPP 薄膜	流延聚丙烯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且耐酸、耐碱、耐油脂。	可燃	无毒
PET 薄膜	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机械性能优良，强韧性好，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易带静电。	可燃	无毒
水性油墨	是由特定的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水，并添加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组合而成的油墨，简称水墨。水性油墨是以水作为溶剂，油墨转印到承印物后，水分挥发到环境中或者渗入承印物中，油墨随水分的挥发而干燥。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水。各物质含量分别为：颜料 30~35%，丙烯酸共聚物 22~30%，PE 蜡液 0~5%，水>30%	可燃	无毒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丙烯酸共聚物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 1.10，沸点 99.5℃，闪光点：15.6℃，属于水质稳定体，广泛用于油田水、锅炉用水及各种工业冷却水系统中作阻垢缓蚀剂和预膜剂。	可燃	无毒
PE 蜡液	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密度 0.93-0.98 克/立方厘米，熔点 90-120℃，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性能，无毒，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对颜料的分散性等特点。	可燃	无毒
水性复合胶	乳白色乳液，密度约 1.0，溶解性：能分散于水中，主要用于塑/塑复合，稳定性较好；可形成光泽好而耐水的膜，粘合牢固，在室温下柔韧而有弹性，耐候性好，但抗拉强度不高。	可燃	无毒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验收项目定员 16 名，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52 天。用水量按 50 升/人估算，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89 吨/年，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1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吨/年）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吹膜：将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投入吹膜机进料斗，加热软化后吹制成膜；其中加热温度约为 200℃（加热温度未超过 220℃，不会产生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气体），同时聚乙烯原料的分解温度为 300℃，故加热过程不会发生分解，只有少量单体和低聚体废气产生。其中吹膜机外壳通过自带的风机经通风降温。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₁、设备生产噪声 N₁₋₁、废包装材料 S₁₋₁。

（2）冷却：吹膜机出口温度约为 200℃，通过吹膜机配套的传动轴带动下经通风降温，卷成筒状置于车间，即得到 PE 流延制膜。此过程会产生设备生产噪声 N₁₋₂。

(3) 根据客户的需求, 将冷却好的 PE 流延制膜部分经“印刷、分切”后得到成品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 部分作为原料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制造。同时根据酒店用品外包装的规格, 选择 PE 流延制膜、纸、BOPP 薄膜、COPP 薄膜、PET 薄膜中的一种或几种作为酒店用品外包装的组成成分, 进入印刷、制袋、分切、打包入库工序。

1)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

①印刷: 使用水性油墨在 PE 流延制膜表面印刷商标, 并通过印刷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

②分切: 将印刷好的 PE 流延制膜通过分切机按规格分切成成品;

③打包入库: 将合格成品包装入库存放。

2) 酒店用品外包装 (纸质印刷, 无覆膜):

①印刷: 使用水性油墨在纸表面印刷商标, 并通过印刷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

②制袋: 使用水性复合胶胶粘印刷好的纸, 再经制袋机加热封边后 (加热温度约 150°C), 制成包装袋;

③分切: 将封边后的包装袋通过分切机按规格分切成单个包装袋;

④打包入库: 将合格成品包装入库存放。

3) 酒店用品外包装 (薄膜印刷):

①印刷: 使用水性油墨在纸表面印刷商标, 并通过印刷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

②制袋: 将 BOPP 薄膜、COPP 薄膜、PET 薄膜和印刷好的纸放入制袋机进行加热封边 (加热温度约 150°C), 制成包装袋;

③分切: 将封边后的包装袋通过分切机按规格分切成单个包装袋;

④打包入库: 将合格成品包装入库存放。

4) 酒店用品外包装 (纸质印刷, 有覆膜):

①印刷: 使用水性油墨在纸表面印刷商标, 并通过印刷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

②制袋: 使用水性复合胶胶粘 PE 流延制膜和印刷好的纸, 再经制袋机加热封边后 (加热温度约 150°C), 制成包装袋;

③分切: 将封边后的包装袋通过分切机按规格分切成单个包装袋;

④打包入库：将合格成品包装入库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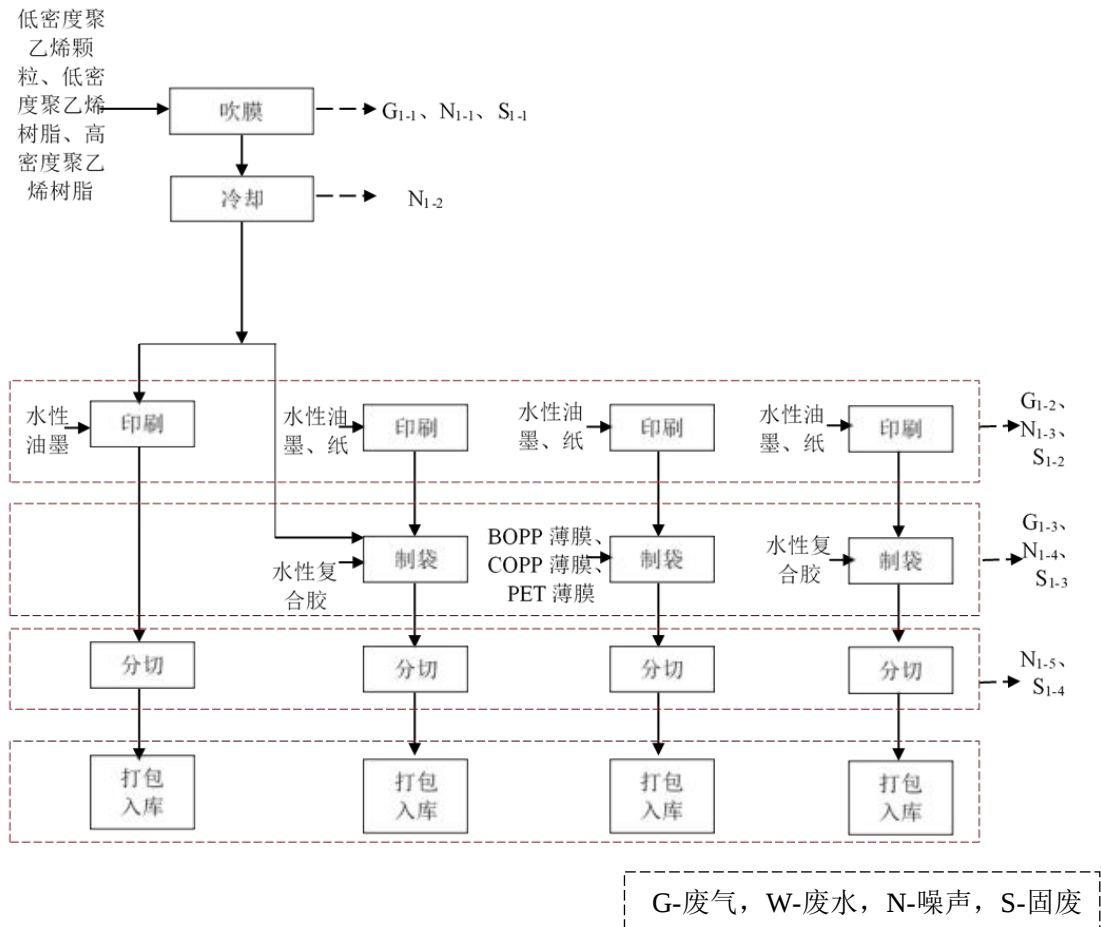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2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	不涉及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机废气

验收项目吹塑工序在吹塑机内部完成，吹膜机为密闭设备，仅在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贴近出料口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工序是在敞开环境下进行，故印刷、制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使用下吸式集气罩收集；三部分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生产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吹塑、印刷、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
无组织废气		吹塑、印刷、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大气环境中





收集系统——密闭管道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生产时流延制膜机、印刷机、制袋机和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约75~85dB（A）。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4.1-2。

表4.1-2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位置	距最近厂界的 距离(米)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流延制膜机	1	生产区	东,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
2	印刷机	2		东, 12	85		25
3	姿版印刷机	1		东, 10	85		25
4	制袋机	2		西, 5	75		25
5	分切机	4		西, 5	75		25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吹膜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印刷、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4	印刷工序	固态	油墨桶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2	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	HW12	900-253-12	4.8	印刷、制袋工序	固态	沾染油墨、复合胶的废塑料	T, I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印刷工序	固态	废抹布	T/In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3	制袋工序	固态	胶桶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T, I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环评设计	试生产期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	2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吹膜工序	废包装材料	1.2	1.3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切工序	废塑料	11.8	12	
4	废油墨桶	印刷工序	油墨桶	0.4	0.5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	印刷、制袋工序	沾染油墨、复合胶的废塑料	4.8	5	
6	废抹布	印刷工序	废抹布	0.1	0.1	
7	废胶桶	制袋工序	胶桶	0.3	0.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13.3	13.3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机油	0.2	0.2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6-20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正在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不涉及	符合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储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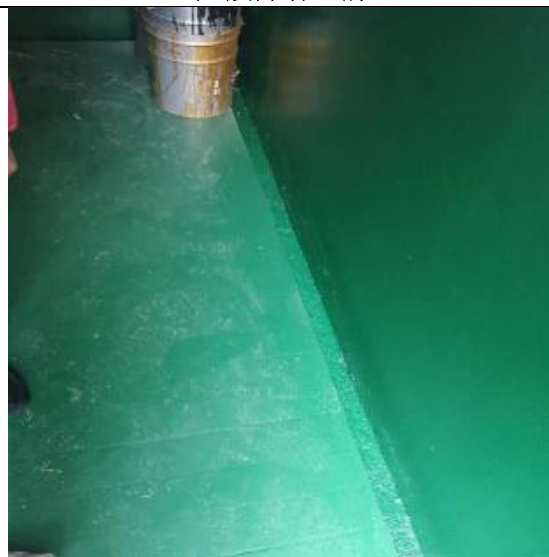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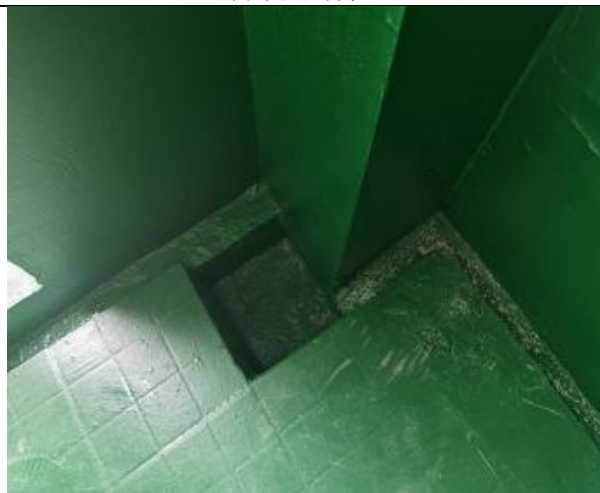
危废库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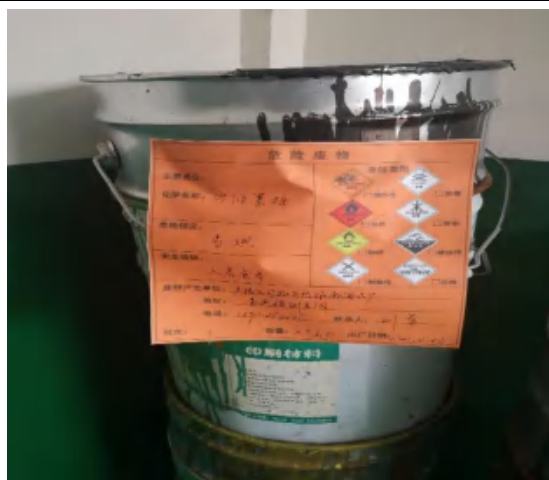
库内摄像头



地面+裙边环氧树脂



导流沟和收集槽



危废标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生产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生产车间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2MA1Y6DK05P001W)，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 氮、总氮、总 磷	间断排放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扬州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产生的噪声	连续排放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租赁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烫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制袋机、分割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建设 PE 流延制膜和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生产线。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和 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租赁扬州市广陵区三新旅游用品厂空置厂房从事 PE 流延制膜和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生产。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验收项目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烫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制袋机、分割机等主要设备建设 PE 流延制膜和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生产线，已具备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和 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2	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吹膜、印刷、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清理协议见附件 5。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33~7.4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 毫克/升、117 毫克/升、2.77 毫克/升、11.4 毫克/升、0.24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项目吹塑、印刷、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验收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7.95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8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70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8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2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验收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1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2~54.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2.4~44.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	---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均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验收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同时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废水：排放量 16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05 吨/年、氨氮 0.000805 吨/年、总磷 0.0000644 吨/年、总氮 0.00242 吨/年； 2、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5849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1、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161 吨/年≤161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076 吨/年≤0.00805 吨/年，氨氮为 0.0004 吨/年≤0.000805 吨/年，总氮为 0.0018 吨/年≤0.00242 吨/年，总磷为 0.00003 吨/年≤0.0000644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726 吨/年<0.5849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3、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总量的要求。
4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验收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MA1Y6DK05P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5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已落实
7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8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公司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李典镇人民政府。
9	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下游，最终进入长江。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毫克/升）	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米）	二级（千克/小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2。

表 6.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单位：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 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制袋工序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 (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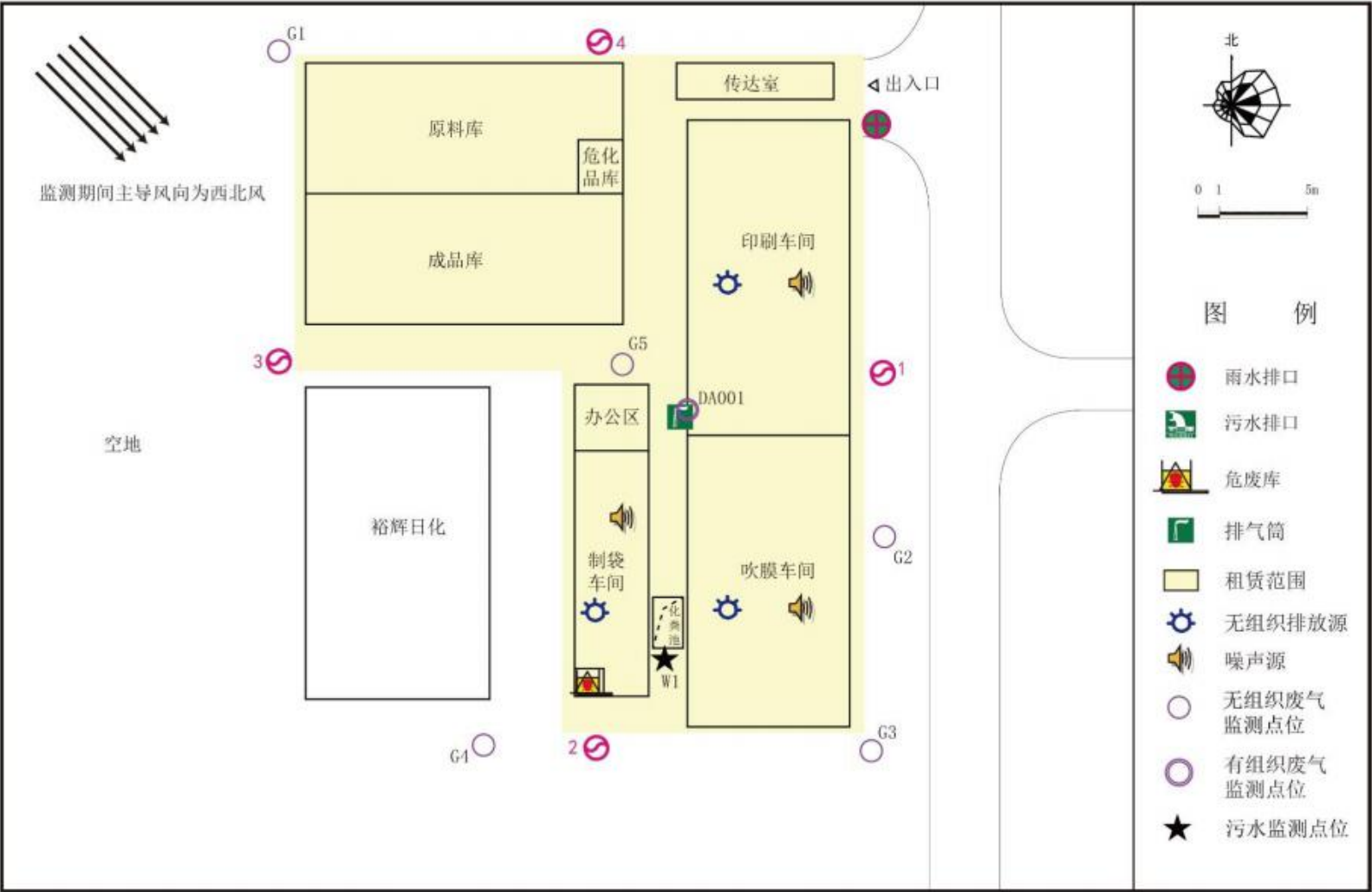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毫克/立方米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 毫克/升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是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ST-05-98 MST-05-99	是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是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H3051	MST-05-98 MST-05-99 MST-05-100 MST-05-101 MST-05-111	是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是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是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3	是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3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2	2	16.7	100	/	/	/	2	16.7	100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 (平行样)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100	/	/	/	4	13.3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3.20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3.20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1.3.21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3.21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21 日对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吨)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PE 流延制膜	500 吨/年 (日产量: 2 吨/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1.9	95.0
		2021 年 3 月 21 日	1.9	95.0
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	180 吨/年 (日产量: 0.75 吨/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0.7	95.0
		2021 年 3 月 21 日	0.7	9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3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6%（环评计算效率为 90%），其中 Q1 入口浓度均低于环评入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

表 9.2-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1.20	DA001 废气排放口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258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36
		处理效率	%	86.0
2021.01.21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261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35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效率	%	86.0
平均处理效率		%	86.0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故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33~7.4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 毫克/升、117 毫克/升、2.77 毫克/升、11.4 毫克/升、0.24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废水总排口	2021.03.20	pH 值	无量纲	7.36	7.34	7.33	7.38	7.3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19	144	136	108	144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114	117	111	108	117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2.50	2.20	2.38	2.09	2.50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0.2	10.5	9.8	10.8	10.8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18	0.15	0.16	0.21	0.21	8	达标
	2021.03.21	pH 值	无量纲	7.37	7.40	7.38	7.42	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25	142	118	106	142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110	116	107	115	116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2.61	2.77	2.32	2.44	2.77	4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1.0	10.7	11.4	10.1	11.4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22	0.24	0.19	0.21	0.24	8	达标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1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7.95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8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1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70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1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8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4~9.2-6。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3.20	DA001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565	4578	4537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56.9	57.4	55.3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260	0.263	0.251	-	-	/
2021.03.2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544	4572	4612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57.7	57.0	56.5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262	0.261	0.261	-	-	/
2021.03.20	DA001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712	4721	4763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7.73	7.66	7.86	7.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36	0.036	0.037	0.037	-	/
2021.03.2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712	4772	4815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7.95	6.48	7.80	7.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37	0.031	0.038	0.038	-	/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3.20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3	1.07	1.02	1.1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21	1.33	1.46	1.46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34	1.25	1.52	1.52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61	1.60	1.70	1.70	4.0	达标
2021.03.21	上风向 G1		1.14	1.04	1.11	1.1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26	1.20	1.23	1.26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35	1.27	1.40	1.40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52	1.65	1.61	1.65	4.0	达标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3.20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1.78	1.98	1.84	1.98	6	达标
2021.03.21		非甲烷总烃	1.83	1.69	1.75	1.83	6	达标

表 9.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3.20	第一次	9.6	102.47	2.1~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3.3	102.43	2.1~2.4	西北	
	第三次	10.2	102.45	2.1~2.4	西北	
2021.03.21	第一次	9.5	102.42	1.8~2.2	西北	晴
	第二次	12.2	102.41	1.8~2.2	西北	
	第三次	10.1	102.42	1.8~2.2	西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2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2~54.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2.4~44.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北厂界外一米	2021.03.20~2021.03.21	昼	1.8~2.4	晴	54.2	65	达标
		夜			44.5	55	达标
	2021.03.21~2021.03.22	昼	1.8~2.4	晴	53.2	65	达标
		夜			44.0	55	达标
东厂界外一米	2021.03.20~2021.03.21	昼	1.8~2.4	晴	53.7	65	达标
		夜			43.6	55	达标
	2021.03.21~2021.03.22	昼	1.8~2.4	晴	54.6	65	达标
		夜			43.7	55	达标
南厂界外一米	2021.03.20~2021.03.21	昼	1.8~2.4	晴	53.6	65	达标
		夜			43.8	55	达标
	2021.03.21~2021.03.22	昼	1.8~2.4	晴	54.2	65	达标
		夜			44.2	55	达标
西厂界外一米	2021.03.20~2021.03.21	昼	1.8~2.4	晴	54.4	65	达标
		夜			44.5	55	达标
	2021.03.21~2021.03.22	昼	1.8~2.4	晴	53.6	65	达标
		夜			43.7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均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61 吨/年、0.0211 吨/年、0.0004 吨/年、0.0018 吨/年、0.00003 吨/年，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161 吨/年（≤161 吨

/年)、0.0076 吨/年 (≤ 0.00805 吨/年)、0.0004 吨/年 (≤ 0.000805 吨/年)、0.0018 吨/年 (≤ 0.00242 吨/年)、0.00003 吨/年 (≤ 0.0000644 吨/年), 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726 吨/年 (< 0.5849 吨/年), 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8。

表 9.2-8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控制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161 ^[1]	161	16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4.75	0.0211	0.0076	0.00805	符合
	氨氮	2.41	0.0004	0.0004	0.000805	符合
	总氮	10.56	0.0018	0.0018	0.00242	符合
	总磷	0.195	0.00003	0.00003	0.0000644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2]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6	0.0726		0.5849	符合

注: [1]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2]各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3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6%（环评计算效率为 90%），其中 Q1 入口浓度均低于环评入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315013），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33~7.4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44 毫克/升、117 毫克/升、2.77 毫克/升、11.4 毫克/升、0.24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3月20~21日,DA00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7.95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38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3月20~21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1.70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3月20~22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2.2~54.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2.4~44.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161吨/年、0.0211吨/年、0.0004吨/年、0.0018吨/年、0.00003吨/年,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终外排量分别为161吨/年(≤ 161 吨/年)、0.0076吨/年(≤ 0.00805 吨/年)、0.0004吨/年(≤ 0.000805 吨/年)、0.0018吨/年(≤ 0.00242 吨/年)、0.00003吨/年(≤ 0.0000644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726吨/年(< 0.5849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0~22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MA1Y6DK05P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1002-04-01-200408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34'48.852", 北纬 32°19'8.135"		
	设计生产能力	目前已形成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外售，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和 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已具备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其中 400 吨印刷分切后制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外售，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和 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6-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MA1Y6DK05P001W		
	验收单位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16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1Y6DK05P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61	0.0161	/	0.0161	0.016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79	0.00805	/	0.0079	0.00805	/	/
	氨氮	/	/	/	/	/	0.0004	0.000805	/	0.0004	0.00080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0.00003	0.0000644	/	0.00003	0.0000644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726	0.5849	/	0.0726	0.584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0.0016	0.00161	/	0.00161	0.00161	/	/
		总氮	/	/	/	/	0.0018	0.00242	/	0.0018	0.0024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6-20 号



项目代码：2103-321002-04-01-200408

关于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租赁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购置流延制膜机、印刷机、柔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制袋机、分割机等主要设备 12 台/（套），建设 PE 流延制膜和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生产线。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 吨 PE 流延制膜和 180 吨酒店用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能

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附近污水泵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待周边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吹膜、印刷、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油墨桶、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废抹布、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 保障环境安全。

(六)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 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 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 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 废水: 排放量 16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05 吨/年、氨氮 0.000805 吨/年、总磷 0.0000644 吨/年、总氮 0.00242 吨/年;

(二) 废气: VOCs 0.5849 吨/年;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九、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06)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吨)	占原设计生产负 荷 (%)
PE 流延 制膜及 外包装 印刷	500 吨（其中 400 吨 印刷分切后制成 PE 流延制包装材料， 100 吨自用于酒店用 品外包装印刷品的生 产）	2021 年 3 月 20 日	1.9	95.0
		2021 年 3 月 21 日	1.9	95.0
酒店用 品外包 装印刷 品	180 吨	2021 年 3 月 20 日	0.7	95.0
		2021 年 3 月 21 日	0.7	95.0

注：年工作 252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3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委托单位
Client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3-2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jc.com
E-mail: msthjjcvcxgs@163.com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刘军	电话 Telephone	1390145443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3.20~2021.03.2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3.20~2021.03.2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王丽、苏宇、董聪聪、吴靖航、田辉、鲍鹏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七)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八)		
编制: 蒋发存 审核: 鲍鹏 签发: 吴兴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印刷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3.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2.8	2.8	2.8	
烟气温度	℃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19.3	19.3	19.1	
烟气流量	m ³ /h	4893	4908	4864	
标干流量	Nm ³ /h	4565	4578	45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9	57.4	5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0	0.263	0.251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印刷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3.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	13	12	13	—
烟气流速	m/s	7.16	7.15	7.24	—
烟气流量	m ³ /h	5060	5051	5114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12	4721	476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73	7.66	7.8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7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印刷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3.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2.8	2.8	2.8	2.8
烟气温度	℃	14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19.2	19.3	19.5	19.5
烟气流量	m ³ /h	4871	4900	4944	4944
标干流量	Nm ³ /h	4544	4572	4612	46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7.7	57.0	56.5	5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2	0.261	0.261	0.261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印刷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3.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	13	12	13	—
烟气流速	m/s	7.16	7.22	7.31	—
烟气流量	m ³ /h	5059	5105	5167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12	4772	48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95	6.48	7.8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1	0.038	—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0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9.6	9.6	9.6	9.6	—
	气压	kPa	102.47	102.47	102.47	102.47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3	1.21	1.34	1.61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13.3	13.3	13.3	13.3	—
	气压	kPa	102.43	102.43	102.43	102.43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7	1.33	1.25	1.60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10.2	10.2	10.2	10.2	—
	气压	kPa	102.45	102.45	102.45	102.4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2	1.46	1.52	1.70	4.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2	1.8~2.2	1.8~2.2	1.8~2.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9.5	9.5	9.5	9.5	—
	气压	kPa	102.42	102.42	102.42	102.42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4	1.26	1.35	1.52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2	1.8~2.2	1.8~2.2	1.8~2.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12.2	12.2	12.2	12.2	—
	气压	kPa	102.41	102.41	102.41	102.41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4	1.20	1.27	1.65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2	1.8~2.2	1.8~2.2	1.8~2.2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	10.1	10.1	10.1	10.1	—
	气压	kPa	102.42	102.42	102.42	102.42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1	1.23	1.40	1.61	4.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3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0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G5 第一次						
		单位	10:00	10:15	10:30	10: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气温	℃	9.8	9.8	9.8	9.8	—	—
	气压	kPa	102.47	102.47	102.47	102.47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79	1.83	1.74	1.76	1.78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G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1:00	11:15	11:30	11: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气温	℃	10.4	10.4	10.4	10.4	—	—
	气压	kPa	102.46	102.46	102.46	102.46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92	2.05	1.96	1.99	1.98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G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2:00	12:15	12:30	12: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2.1~2.4	—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气温	℃	11.6	11.6	11.6	11.6	—	—
	气压	kPa	102.45	102.45	102.45	102.45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89	1.79	1.84	1.85	1.84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G5 第一次						
		单位	10:00	10:15	10:30	10: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2	1.8~2.2	1.8~2.2	1.8~2.2	—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气温	℃	10.6	10.6	10.6	10.6	—	—
	气压	kPa	102.42	102.42	102.42	102.42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86	1.82	1.87	1.78	1.83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G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1:00	11:15	11:30	11: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2	1.8~2.2	1.8~2.2	1.8~2.2	—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气温	℃	11.3	11.3	11.3	11.3	—	—
	气压	kPa	102.41	102.41	102.41	102.41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61	1.76	1.72	1.65	1.69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G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2:00	12:15	12:30	12:45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2.2	1.8~2.2	1.8~2.2	1.8~2.2	—	—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气温	℃	11.8	11.8	11.8	11.8	—	—
	气压	kPa	102.41	102.41	102.41	102.41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74	1.75	1.69	1.80	1.75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3.20	02:00	9.4	102.48	西北	2.1~2.4
	08:00	9.6	102.47	西北	2.1~2.4
	14:00	13.3	102.43	西北	2.1~2.4
	20:00	10.2	102.45	西北	2.1~2.4
2021.03.21	02:00	9.2	102.44	西北	1.8~2.2
	08:00	9.5	102.42	西北	1.8~2.2
	14:00	12.2	102.41	西北	1.8~2.2
	20:00	10.1	102.42	西北	1.8~2.2
2021.03.22	02:00	11.2	102.38	东	1.9~2.3
	08:00	11.6	102.36	东	1.9~2.3
	14:00	15.4	102.34	东	1.9~2.3
	20:00	9.4	102.42	东	1.9~2.3
2021.03.23	02:00	11.2	102.37	东南	1.8~2.2
	08:00	12.3	102.35	东南	1.8~2.2
	14:00	17.4	102.33	东南	1.8~2.2
	20:00	13.8	102.34	东南	1.8~2.2
2021.03.24	02:00	11.6	102.27	东南	1.9~2.3
	08:00	12.1	102.24	东南	1.9~2.3
	14:00	18.6	102.22	东南	1.9~2.3
	20:00	13.4	102.23	东南	1.9~2.3
2021.03.25	02:00	11.2	102.46	东北	1.8~2.3
	08:00	12.1	102.44	东北	1.8~2.3
	14:00	17.4	102.42	东北	1.8~2.3
	20:00	10.6	102.48	东北	1.8~2.3
2021.03.26	02:00	13.4	102.57	东南	1.8~2.4
	08:00	14.2	102.53	东南	1.8~2.4
	14:00	19.3	102.48	东南	1.8~2.4
	20:00	14.6	102.51	东南	1.8~2.4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G6 李典 村居 民点 8	2021. 03.20	02:00 0.94
		08:00 0.76
		14:00 0.93
		20:00 0.86
	2021. 03.21	02:00 0.88
		08:00 0.85
		14:00 0.97
		20:00 0.84
	2021. 03.22	02:00 0.92
		08:00 0.71
		14:00 0.76
		20:00 0.84
	2021. 03.23	02:00 0.87
		08:00 0.88
		14:00 0.85
		20:00 0.97
	2021. 03.24	02:00 0.83
		08:00 0.91
		14:00 0.93
		20:00 0.75
	2021. 03.25	02:00 0.89
		08:00 0.75
		14:00 0.87
		20:00 0.94
	2021. 03.26	02:00 0.80
		08:00 0.94
		14:00 0.84
		20:00 0.91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0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315013-1-1-1	FS0315013-1-1-2	FS0315013-1-1-3	FS0315013-1-1-4	
样品状态		浑浊、无味、无浮油	浑浊、无味、无浮油	浑浊、无味、无浮油	浑浊、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6	7.34	7.33	7.3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44	136	108	500
悬浮物	mg/L	114	117	111	108	400
氨氮	mg/L	2.50	2.20	2.38	2.09	45
总氮	mg/L	10.2	10.5	9.80	10.8	70
总磷	mg/L	0.18	0.15	0.16	0.21	8
采样日期: 2021.03.21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315013-1-2-1	FS0315013-1-2-2	FS0315013-1-2-3	FS0315013-1-2-4	
样品状态		浑浊、无味、无浮油	浑浊、无味、无浮油	浑浊、无味、无浮油	浑浊、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7	7.40	7.38	7.4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42	118	106	500
悬浮物	mg/L	110	116	107	115	400
氨氮	mg/L	2.61	2.77	2.32	2.44	45
总氮	mg/L	11.0	10.7	11.4	10.1	70
总磷	mg/L	0.22	0.24	0.19	0.21	8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七)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3.20~2021.03.2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8~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印刷车间	复合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5:03~15:13 23:37~23:47	54.2	44.5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5:17~15:27 23:51~00:01	53.7	43.6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5:32~15:42 00:06~00:16	53.6	43.8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5:48~15:58 00:20~00:30	54.4	44.5
参考标准				65	55
▲N5	陈小庄	环境噪声	16:12~16:22 00:45~00:55	52.3	42.1
▲N6	江洲小区	环境噪声	16:43~16:53 01:12~01:22	52.2	42.4
参考标准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陈小庄、江洲小区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七)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3.21~2021.03.22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8~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印刷车间	复合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5:11~15:21 23:42~23:52	53.2	44.0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5:25~15:35 23:56~00:06	54.6	43.7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5:41~15:51 00:11~00:21	54.2	44.2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5:57~16:07 00:27~00:37	53.6	43.7
参考标准				65	55
▲N5	陈小庄	环境噪声	16:21~16:31 00:53~01:03	52.4	42.8
▲N6	江洲小区	环境噪声	16:44~16:54 01:19~01:29	52.4	42.7
参考标准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陈小庄、江洲小区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 流延制膜及外包装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八)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ST-05-98 MST-05-99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H3051	MST-05-98 MST-05-99 MST-05-100 MST-05-101、 MST-05-111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11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 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续表(八) 检测方法 & 仪器

[illegibl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315013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1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西北风

李朴线

健安南路

陈小庄

OG6

空地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GYKB-2021450

委托人: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油墨桶】(HW49)、【沾染废物的边角料】(HW12)、【废活性炭】(HW49)、【废抹布】(HW49)、【胶带】(HW49)、【废机油】(HW08)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2.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墨桶】(HW12)、【废活性炭】(HW49)、【沾染废物的边角料】(HW49)、【废抹布】(HW49)、【胶带】(HW49)、【废机油】(HW08)(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油墨桶】(HW12) 2 吨、【沾染废物的边角料】(HW49) 3 吨、【废活性炭】(HW49) 3 吨、【废抹布】(HW12) 1 吨、【废胶带】(HW) 2 吨、【废机油】(HW08) 2 吨(危废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

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b)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c)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份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a)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卸的；
 - b)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

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李典镇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0514-84470288

传真: 0514-8447119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银行

帐号: 1108060809000025278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油墨桶	HW49	2	吨袋	900-041-49
2	沾染废物的废边角料	HW12	3	吨袋	900-253-12
3	废活性炭	HW49	3	吨袋	900-039-49
4	废抹布	HW49	1	吨袋	900-041-49
5	胶带	HW49	2	吨袋	900-041-49
6	废机油	HW08	2	桶装	900-214-08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
否则不予接收。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油墨桶	3500
2	沾染废物的边角料	3500
3	废活性炭	3500
4	废抹布	3500
5	胶带	3500
6	废机油	3000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 6%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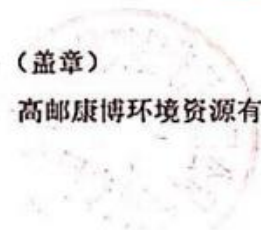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5 污水清理协议

厂区污水、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401

乙方：扬州兴军物业有限公司 合同工号：20210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条款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名称：厂区污水、化粪池清理协议

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 2 号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时间

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三、内容

厂区所有污水、化粪池（以下简称废水）清理，满足环保要求或甲方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含税）

污水：人民币每吨 60 元

化粪池：人民币每吨 80 元

2、合同价款支付

3、乙方应每天按要求进行厂区内废水的清理工作，双方每季度按照签字的统计单进行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2、甲方与公司内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为乙方提供作业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并按照国家标准统一排放至政府指定排污管道，因乙方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排放的违规行为造成罚款的，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企业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若发

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满足甲方厂内规定。

4、乙方应提供国家要求的污水处理和相关资质证明。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和解，方可以采用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附件：安全生产合同书、廉洁协议。

3、如遇特殊情况（暴雨、洪水等）除外，双方协商解决。

4、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4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扬州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6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MA1Y6DK05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市广陵区艾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创业园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Y6DK0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